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安市烈士陵园管理所的瑞安市西山烈士纪念馆多媒体及配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媒体展示设备 98 寸、65 寸、55 寸、32 寸、27 寸、15.6 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东方中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26064.5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91.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墙体显示设备、地面显示设备、顶部显示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专用电源、配套接收卡、配电箱、结构、地面互动显示设备、显示设备交互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12人，营业收入为414915.84万元，资产总额为722770.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展厅中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向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892.86万元，资产总额为983.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多媒体定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广维通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022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6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广维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3日